

2009年资产评估师《经济法》公司法律制度十一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8_B5_84_c47_595953.htm

一、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股份有限公司，是指依照《公司法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，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，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，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。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以下特征：1.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。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由若干股份组成，股份的单位数额由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而定，但无论多少，每股(份)金额必须是相等的。2.公司的股份体现为股票形式。股票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和转让，但一般不能退股。股份有限公司的这一特征，是区别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显著标志。3.股份有限公司实行有限责任制。有限责任是指财产责任，是针对公司和股东双方而言的，股东以其投资入股财产即所持股份为限，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4.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较为复杂。二、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(一)设立条件 1.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。设立股份有限公司，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发起人，其中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。2.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。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，即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，其法定最低限额，为人民币500万元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3.股份发行、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。4.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，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。5.有公司名称，建立符合

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。 6.有公司住所。 100Test 下载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